

费城教育局
学生权利&责任办公室
440 N. Broad Street, Second Floor
Philadelphia, PA 19130
Office: 215.400.4830 ~ Fax: 215.400.4226

Rachel Holzman, Esquire
副主管

中小学 FERPA 相关权利通知书

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赋予家长和 18 岁或以上的学生（“具法定资格学生”）某些与学生教育记录有关的权利。这些权利为：

1. 在学校收到查阅申请后的 45 天内，有权检查及审阅学生教育记录。

家长或有法定资格的学生如希望查阅他们孩子或他们自己的教育记录，应向学校官方人员提交一份书面申请，说明他们想查阅的记录。学校官方人员将安排查阅，并通知家长或有法定资格的学生可以查阅记录的时间和地点。

2. 如果家长或有法定资格的学生认为学生的教育记录不准确，有误导性，或违反了 FERPA 规定的学生隐私权，有权要求修改。

家长或有法定资格的学生如果要求学校修改其子女或自己的教育记录，应书面联系学校校长或相应的学校官方人员，明确指出他们希望记录被修改的部分，并说明为什么要修改。如果学校决定不按照家长或有法定资格学生的要求修改记录，学校会将这一决定通知家长或有资格的学生，并通知他们就修改要求进行听证的权利。有关听证程序的其他信息将在通知家长或有资格的学生时提供。

3. 在学校披露学生教育记录中的个人信息（PII）前，提供书面同意的权利（FERPA 授权不经同意披露的情况除外）。

可以不经同意披露有一个例外，即向具有合法教育权益的学校官方人员披露。决定构成学校官方人员身份及构成合法教育权益的标准必须在学校或教育局的 FERPA 权利年度通知中列出。学校官方人员通常包括受雇于学校或教育局的行政人员、主管、教员或辅助人员（包括出于健康和/或安全原因或相应法院命令或传票的卫生或医务人员和执法单位人员）或在学校董事会任职的人员。学校官方人员也可以包括志愿者、承包商或顾问，他们虽然不受雇于学校，但却履行了机构服务或职责。使用和维护教育记录中 PII 的服务或职责本该是学校让其直接控制的雇员履行，这些人员包括例如律师、审计员、医疗顾问或治疗师；志愿加入官方委员会（如纪律或申诉委员会）的家长或学生；或其他志愿协助其他学校官方人员执行其任务的家长或学生。如果学校官方人员需要审查教育记录以履行其专业职责，则该官方人员通常具有合法的教育权益。

如果披露的目的是为了学生的入学或转学，学校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可应要求向学生寻求或打算入学，或已入学的另一所学校或学区的官方人员披露教育记录。

若您认为教育局未遵守 FERPA 的要求，您有权向美国教育部提出投诉。负责处理 FERPA

办公室的名称和地址如下：

Student Privacy Policy Office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

如果信息披露符合 FERPA 法规第 99.31 条中的某些条件，则 FERPA 允许无需征得家长或具有法定资格学生的同意，披露学生教育记录中的 PII。FERPA 法规第 99.32 条要求学校记录除向学校官方人员披露，与某些司法命令或合法发出的传票相关的披露，名册信息披露，以及对家长或具有资格学生披露以外的信息披露。家长和有资格的学生有权检查和审查披露的记录。以下情况学校可以披露学生教育记录中的 PII，而无需事先获得家长或有资格学生的书面同意---

- 向学校认定的具有合法教育权益的教育机构或办事处的其他学校官方人员（包括教师）披露信息。这包括承包商、顾问、志愿者或学校将机构服务或职能外包给的其他各方，但条件是必须符合第 99.31(a)(1)(i)(B)(1) – (a)(1)(i)(B)(3)条中所列出的要求。(§ 99.31(a)(1))
- (如果披露信息的目的与学生的入学或转学有关) 向学生寻求或打算入学的另一所学校、学校系统或高中以上的教育机构官方人员，或向学生已经入学的学校披露信息，须遵守第 99.34 条的要求。(§ 99.31(a)(2))
- 向美国总审计长、美国总检察长、美国教育部长或州和地方教育当局的授权代表，如家长或有资格学生所在州的州教育机构（SEA）披露信息。在符合第 99.35 条要求的情况下，可根据本条款进行披露，以对联邦或州支持的教育项目进行审计或评估，或执行或遵守与这些项目有关的联邦法律要求。如符合相应要求，这些个体可以向被他们指定为其授权代表的外部个体进一步披露 PII，以让其代表他们进行任何审计、评估、执法或合规活动。(§ 99.31(a)(3) and 99.35)
- 披露与学生已申请的经济援助有关（如果该信息对于确定资助资格、确定资助金额、确定资助条件或执行资助的条款和条件等目的是必要的）。(§ 99.31(a)(4))
- 在符合第 99.38 条的情况下，在判决前，向国家法规特别允许报告或披露信息的国家和地方官员或当局披露涉及少年司法系统和该系统有效服务其记录被披露的学生的能力。(§ 99.31(a)(5))
- (如符合相应要求) 向为学校或代表学校进行研究的组织披露，目的是为了：(a) 开发，验证或进行预测性测试；(b)进行学生援助项目；或 (c) 改进教学。(§ 99.31(a)(6))
- 向认证组织履行披露，让其履行认证职能。(§ 99.31(a)(7))
- 向符合条件学生的家长披露（如出于 IRS 税收目的学生属于受抚养人）。(§ 99.31(a)(8))
- (在符合相应要求情况下) 遵守司法命令或依法发出的传票进行披露。(§ 99.31(a)(9))
- 依照第 99.36 条，向与紧急健康或安全情况有关的相应官方人员披露。(§ 99.31(a)(10))
- 如符合第 99.37 条的使用要求，披露属于学校指定为“名册信息”的信息。(§ 99.31(a)(11))

- 向有权访问学生的个案计划的国家或地方儿童福利机构或部落组织（该机构或组织根据国家或部落法律对寄养安置学生的照顾和保护负有法律责任）内的个案负责人或其他代表披露。(20 U.S.C. § 1232g(b)(1)(L))
- 出于依照《Richard B. Russell 全国学校午餐法案》或《1996 年儿童营养法案》中规定的项目检测、评估及绩效衡量的目的，向农业部长或食品和营养服务部的授权代表披露。(20 U.S.C. § 1232g(b)(1)(K))